



李永升 朱建华 · 主编

经济刑法学

Economic Crimina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刑法学

Economic Criminal Law

顾问 董 鑫 赵长青

主 编 李永升 朱建华

副主编 刘湘廉 吴仁碧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升 张二军 付其运 杨春然

朱建华 蔡 英 姜 雯 姜 敏

吴仁碧 陈 伟 苏雄华 陈荣飞

刘沛谔 刘湘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学/李永升,朱建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18-2422-6

I. ①经… II. ①李…②朱… III. ①经济—刑事犯罪—刑法—法学—中国 IV. ①D924.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499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毫米 1/16	印张/29.5 字数/552千
版本/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22-6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中国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犯罪论前沿问题研究》、《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犯罪构成集合论》等。

张二军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代表作:《刑法精要与相关法律依据指引》、《金融犯罪研究》等。

付其运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杨春然 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代表作:《上市公司欺诈及法律控制研究》等。

朱建华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侵犯公司企业制度犯罪研究》、《中国刑法解释》等。

蔡 英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姜 雯 南方医科大学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

姜 敏 西南政法大学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博士后,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学术秘书。代表作:《对贝卡利亚刑法思想的传承与超越》等。

吴仁碧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作:《新罪通论》、《刑事法学要论》等。

2 经济刑法学

陈伟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代表作:《人身危险性研究》、《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等。

苏雄华 江西理工大学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代表作:《经济刑法学》、《刑法学讲演录(第二卷)》等。

陈荣飞 西南政法大学大学讲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代表作:《不纯正不作为犯的基本问题研究》、《犯罪概念研究》等。

刘沛谓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职侦局局长助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綦江县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代表作:《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系统论》等。

刘湘廉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作:《新增刑法通论》、《刑法学总论论点要览》、《刑法学》等。

前 言

经济犯罪现象古已有之,但对经济犯罪进行专门的理论研究,却是近代的事情。英国学者希尔 1872 年在伦敦发表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说,如果将其作为世界范围内研究经济犯罪的起始阶段,那么,该项研究距今只有不到一百四十年的时间;如果以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作为我国经济犯罪理论研究的起始阶段,那么,该项研究距今只有近三十年的时间。我国对于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就连经济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等一些基本问题,都还没有取得完全的共识。因此,加强对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研究,就成为刑法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西南政法大学从 1991 年起,便以赵长青教授主编的《经济刑法学》为蓝本,在国内率先于经济法学系本科生和刑法研究生中开设了《经济刑法学》、《经济犯罪学》等课程,1993 年起又在刑法研究生中增设“经济刑法”研究方向,受到各方面的好评。至今为止,《经济刑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已经在各个法学院的本科生中开设,其影响日益增大。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刑法学的日常教学工作,以便各层次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系统地掌握这一方面的理论知识,刑法教研室在总结 20 多年来开设《经济刑法学》课程经验的基础上,以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 199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八个《刑法修正案》为依据,撰写了这本《经济刑法学》。

本书所研究的内容主要以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至第八节、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和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的各种经济犯罪为研究范围。从其研究的内容来看,既有经济刑法学总论方面的研究,也有经济刑法学分论方面的研究;在其研究方法上采取的是对经济犯罪进行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多学科综合渗透的方法,其研究视野涵盖了我国 1997 年新《刑法》颁布以来的各个不同时期的立法内容,包括最新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因此,本书的研究可以说是对经济犯罪研究的全面回顾与总结,既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也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本书在写作内容上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色:

其一,资料全面、翔实。本书在资料的运用方面,囊括了我国1997年新《刑法》颁布以来的各个不同时期的立法内容,尤其是新《刑法》颁布以来的各个不同时期的《决定》和《刑法修正案》所涉及的立法内容。具体来讲,本书所涉及的资料单从刑事立法来看就包括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和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所规定的涉及经济犯罪的全部内容。此外,本书对我国各个不同时期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内容也有所涉及。

其二,研究的内容充分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创新性。关于本书的实用性主要体现在经济刑法学分论的研究方面。在对分论的研究上,本书除了对各个类罪和个罪的概念与特征作了较详细的研究之外,还对每种个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和共同犯罪形态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为司法机关认定各种不同的经济犯罪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认定途径。关于本书的创新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现行《刑法》自颁布至今一共设立了一百三十八个经济犯罪的罪名,其中有不少是《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和《刑法修正案》(二)、(三)、(四)、(五)、(六)、(七)、(八)所增加的新罪名和修正的罪名。本书以最新的资料,运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采用最新的法律观念,研究和解决了这些新问题,从而对司法机关如何准确地运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解决不同的经济犯罪提供了最新的答案。二是本书在写作体例和资料的运用上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从而为司法机关如何处理和惩治经济犯罪提供了最新的分类标准和最新的资料来源。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并担任全书的主编;

张二军:第二章;

付其运:第六章、第十四章;

杨春然:第七章;

朱建华:第八章,并担任全书的主编;

蔡英:第九章;
姜雯:第九章;
姜敏:第九章;
吴仁碧:第十章,并担任全书的副主编;
陈伟:第十一章;
苏雄华:第十二章;
陈荣飞:第十三章;
刘沛谔:第十四章;
刘湘廉:第十五章,并担任全书的副主编。

李永升 朱建华 谨识
2011年5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缘起	(3)
第二节 经济刑法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4)
一、经济刑法学的概念	(4)
二、经济刑法学的研究范围	(4)
第三节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及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6)
一、经济刑法学的体系	(6)
二、经济刑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一、辩证分析方法	(13)
二、分析综合方法	(13)
三、学用结合方法	(13)
四、比较研究方法	(14)
五、学科渗透方法	(14)
第二章 经济刑法的一般理论	(15)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15)
一、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界的观点	(15)
二、我国大陆刑法学界的观点	(17)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主要特征	(19)
一、散在性	(19)
二、可变性	(19)
三、交叉性	(20)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原则	(20)
一、必要性原则	(21)
二、相当性原则	(22)
三、明确性原则	(24)

2 经济刑法学

四、可行性原则	(25)
五、效益性原则	(26)
六、超前性原则	(29)
第四节 经济刑法的立法方式	(30)
一、法典型立法方式	(30)
二、散在型立法方式	(32)
三、编纂型立法方式	(33)
四、修正型立法方式	(36)
五、经济刑事立法方式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一般理论	(38)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38)
一、经济犯罪概念的嬗变	(38)
二、我国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争议	(40)
三、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结论	(4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45)
一、发生领域的特定性	(45)
二、经济犯罪的复杂性	(46)
三、经济犯罪的隐蔽性	(47)
四、经济犯罪的巨大危害性	(4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49)
一、国外经济犯罪的分类	(49)
二、我国经济犯罪的分类	(51)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与认定	(5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与认定概述	(54)
一、经济犯罪构成的概念和属性	(54)
二、经济犯罪的认定标准	(56)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59)
一、经济犯罪客体的概念	(59)
二、经济犯罪客体的种类	(61)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要件	(62)
一、经济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和意义	(62)
二、经济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	(63)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65)
一、经济犯罪主体的概念	(65)
二、经济犯罪主体的种类	(65)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	(67)
一、经济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和意义	(67)
二、经济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	(68)
第六节 经济犯罪的形态	(71)
一、经济犯罪的形态概述	(71)
二、经济犯罪的既遂形态	(71)
三、经济犯罪的预备形态	(72)
四、经济犯罪的未遂形态	(73)
五、经济犯罪的中止形态	(75)
第七节 经济犯罪的共犯	(76)
一、经济犯罪共犯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76)
二、经济犯罪共犯人的种类及其处罚原则	(77)
第八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	(80)
一、经济犯罪罪数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	(80)
二、经济犯罪罪数不典型的诸种情况	(80)
第九节 经济犯罪的数额	(84)
一、经济犯罪数额的概念	(84)
二、经济犯罪数额的立法表现形式	(84)
三、经济犯罪数额的种类	(85)
四、经济犯罪数额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87)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	(8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概述	(89)
一、经济犯罪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经济犯罪处罚的原则	(90)
第二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自由刑的适用	(91)
一、无期徒刑的适用	(91)
二、有期徒刑的适用	(93)
三、拘役的适用	(97)
四、管制的适用	(98)
第三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生命刑适用	(99)
一、生命刑的立法规定	(99)
二、生命刑的司法裁量	(100)
第四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财产刑适用	(101)
一、罚金刑的适用	(102)
二、没收财产的适用	(105)

4 经济刑法学

第五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资格刑适用	(107)
一、对我国经济犯罪处罚中的资格刑立法的评价	(107)
二、关于经济犯罪处罚中资格刑立法的再完善之动议	(108)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11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	(111)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构成特征	(111)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分类	(11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113)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3)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1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17)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19)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1)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23)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24)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26)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28)
第七章 走私罪	(131)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131)
一、走私罪的概念	(131)
二、走私罪的构成特征	(131)
三、走私罪的分类	(132)
第二节 走私罪分述	(132)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2)
二、走私武器、弹药罪	(135)
三、走私核材料罪	(136)
四、走私假币罪	(137)
五、走私文物罪	(138)
六、走私贵重金属罪	(139)
七、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40)
八、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41)
九、走私淫秽物品罪	(142)

十、走私废物罪	(143)
十一、走私毒品罪	(144)
十二、走私制毒物品罪	(148)
第八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50)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50)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150)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150)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151)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152)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52)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55)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58)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60)
五、妨害清算罪	(163)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65)
七、虚假破产罪	(168)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0)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74)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76)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7)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0)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2)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85)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87)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90)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92)
第九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5)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95)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195)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195)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197)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197)
一、伪造货币罪	(197)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01)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04)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206)
五、变造货币罪	(208)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09)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13)
八、高利转贷罪	(216)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19)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21)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24)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26)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29)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32)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34)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35)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38)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41)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42)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44)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46)
二十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48)
二十三、违法运用资金罪	(250)
二十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251)
二十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55)
二十六、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57)
二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58)
二十八、逃汇罪	(260)
二十九、骗购外汇罪	(262)
三十、洗钱罪	(265)
第十章 金融诈骗罪	(269)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269)
一、金融诈骗罪的概念	(269)
二、金融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69)
三、金融诈骗罪的分类	(270)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271)
一、集资诈骗罪	(271)
二、贷款诈骗罪	(273)

三、票据诈骗罪	(276)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80)
五、信用证诈骗罪	(282)
六、信用卡诈骗罪	(285)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90)
八、保险诈骗罪	(293)
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7)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297)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概念	(297)
二、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构成特征	(297)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分类	(298)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298)
一、逃税罪	(298)
二、抗税罪	(300)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02)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05)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07)
六、虚开发票罪	(309)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11)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13)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15)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316)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19)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20)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	(323)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324)
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26)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26)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	(326)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构成特征	(326)
三、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分类	(327)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328)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28)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3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35)
四、假冒专利罪	(338)
五、侵犯著作权罪	(343)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47)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50)
第十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4)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354)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	(354)
二、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354)
三、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分类	(355)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355)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55)
二、虚假广告罪	(357)
三、串通投标罪	(360)
四、合同诈骗罪	(362)
五、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64)
六、非法经营罪	(367)
七、强迫交易罪	(371)
八、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374)
九、倒卖车票、船票罪	(376)
十、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77)
十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80)
十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83)
十三、逃避商检罪	(385)
第十四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88)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388)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概念	(388)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特征	(388)
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分类	(389)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390)
一、污染环境罪	(390)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92)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94)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96)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98)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制品罪	(400)
七、非法狩猎罪	(401)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403)
九、非法采矿罪	(406)
十、破坏性采矿罪	(409)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411)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制品罪	(413)
十三、盗伐林木罪	(414)
十四、滥伐林木罪	(417)
十五、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418)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42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20)
一、贪污贿赂罪的概念	(420)
二、贪污贿赂罪的构成特征	(420)
三、贪污贿赂罪分类	(42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21)
一、贪污罪	(421)
二、挪用公款罪	(426)
三、受贿罪	(430)
四、单位受贿罪	(438)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439)
六、行贿罪	(441)
七、对单位行贿罪	(443)
八、介绍贿赂罪	(444)
九、单位行贿罪	(445)
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46)
十一、隐瞒境外存款罪	(448)
十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449)
十三、私分罚没财物罪	(450)